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29号

**申请人：**何某1。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该局局长。

**第三人**：佛山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何某1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265882号，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本府依法于2023年8月30日通知佛山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新材料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何某2接受某新材料公司的安排，在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期间到重庆、四川出差，属于因公外出，其在此期间前往目的地途中发生的意外死亡应当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伤害。但被申请人没有查明相关事实，对发生意外的原因没有调查清楚，没有证据证明何某2并非因公死亡。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认定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经被申请人审查某新材料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云东海派出所制作的何某1和刘某的《询问笔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及依职权依法制作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核实情况如下：申请人与何某2系兄妹关系。何某2是某新材料公司的员工。某新材料公司安排何某2在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期间到重庆、四川出差。2023年4月24日，何某2失去联系。直至2023年4月28日，何某2的尸体被群众发现在佛山市三水区\*\*\*水面。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何某2的死因推断为溺死；死亡时间/发现死亡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被申请人认为虽然某新材料公司确认何某2在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有出差计划，但并未有同事或相关证据证明案涉当日何某2正在前往出差四川和重庆的路上，也没有证据证明何某2实际上按照计划前往重庆和四川出差(没有具体拜访计划以及差旅票据或凭证予以佐证)，其出行原因不明。再者，即便案涉当日何某2确实系开车前往出差路上，但根据公安部门调查现场的视频记录可见，案涉车辆系完好无损停靠在路边，没有事故碰撞痕迹，不属于正常驾驶途中发生事故伤害。结合何某2最终为溺水身亡的死因，说明其身亡原因并非正常驾驶途中所发生的事故，该死因并未能与工作原因合理关联，不宜在此情况下对因公外出进行过渡延伸。何某2的死亡情况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也不符合第十条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对何某2的死亡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也不视同工伤的决定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8月10日送达申请人和某新材料公司，同时告知其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程序合法。

**第三人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人认为何某2的死亡属于工伤。何某2接受第三人的工作安排，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期间到重庆、四川出差，属于因公外出。第三人认为与工作相关的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都应该视为工作原因，何某2在前往目的地途中发生意外死亡应该认定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

**本府查明：**

申请人与何某2系兄妹关系。何某2是某新材料公司的员工。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8日，某新材料公司安排何某2到重庆、四川出差。2023年4月24日，登记在何某2名下的小汽车（车牌号码：\*\*\*）被发现停在佛山市G55二广高速路段（马房桥上），同日发现何某2已失去联系。2023年4月28日，何某2的尸体被发现在佛山市三水区\*\*\*水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何某2的死因推断为溺死；死亡时间/发现死亡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另查明，2023年4月24日，案涉小汽车开着双闪灯、完好无损停靠在佛山市G55二广高速路段，没有发现有事故碰撞痕迹。

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8月10日送达申请人和某新材料公司，同时告知其依法具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营业执照（副本）、《工伤认定申请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樟树市某村委会证明》《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六份、《云东海派出所询问笔录》三份、《西南派出所询问笔录》一份、肇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第二大队调取何某2的车辆被发现时的现场视频及照片和监控视频照片（光盘）一张、《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依申请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在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通知申请人举证、并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给第三人和申请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2023年4月28日，何某2的尸体被发现在佛山市三水区\*\*\*水面，但车辆被发现完好无损停放于佛山市G55二广高速路段，尽管第三人称何某2在2023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有出差计划，但并无证据直接证明案涉当日何某2正在前往出差途中，行驶方向明显不是出差途中的方向，不能认定何某2是因工外出。另根据从肇庆市公安交警部门调查现场的视频记录以及照片可见，案涉车辆系完好无损停靠在路边，没有事故碰撞痕迹，车辆亦未出现故障，何某2驾驶途中亦未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何某2死亡不能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建立法律上的因果联系，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死亡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从而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认为何某2是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伤害或意外死亡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且不符合常理，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265882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抄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